



华诚通讯

目 录

华诚动态

- ◆ 华诚代理三大案件分别入选2015上海高院“十大典型案件”及北京高院“十大创新性案件” 2
- ◆ 华诚高级合伙人杨军受邀主持浦东法院与上海律协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2
- ◆ 华诚律师为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提供《演出行业合同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 3
- ◆ 华诚律师为知名综艺节目《挑战极限》提供法律服务 3
-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的适用规则与启示” 4

【华诚知产】2015华诚三大“典型”案件简介与法院评析

- a) 优衣库“UL”商标案——入选2015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例” 5
- b) 西湖龙井”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入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5
- c) 金庸作品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2015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6

【知产动态】

- ◆ 全国2015“知识产权”十大案例统计 7

华诚代理三大案件分别入选2015上海高院“十大典型案例”及北京高院“十大创新性案件”

继2014年华诚“炉石传说”著作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入选典型案例后，我们又有四个案件入选2015年各地高院以及民间知识产权研究组织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包括代理“优衣库”权利方阻击“UL”商标侵害案，入选2015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创新性十大案例；“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纠纷案，入选2015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六大门派”网络游戏侵害金庸作品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2015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年来，华诚一直以“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精神，为广大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除了在诉讼领域取得骄人成绩外，我们在非诉讼以及商业法律领域也同样经验丰富，提供如“IP确权与申请”、“IP战略与管理”、“对外打假、维权与行政投诉”、“涉商业秘密与对供应商和员工的管理与维权”、“涉IP商业许可、谈判与运营”、“涉IP企业投融资与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



西湖龙井



华诚高级合伙人杨军受邀主持浦东法院与上海律协知识产权交流活动

4月26日下午，由上海市律师协会、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法学会联合主办的“打造高素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律职业共同体，推动上海科创中心、自贸试验区建设”研讨会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顺利召开。这同时也是市律协参与“4·26”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活动之一。

华诚高级合伙人杨军律师受邀作为特邀嘉宾主持人主持了“知识产权临时性司法保护措施的适用”环节的发言，此次研讨会不仅邀请了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教授、市律协会长俞卫锋、副会长王嵘、浦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斌、浦东法院副院长朱丹、市律协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刘峰、市法学会研究部主任张志军等领导，同时还邀请了五十多位来自法院和律师队伍中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到会。



华诚律师为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提供《演出行业合同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



2016年4月25日，我所合伙人吴月琴律师受邀为上海市演出行业协会组织的演出经纪人资质考试项目进行了《演出行业合同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演出经纪合同具有多种合同的特点，兼具委托代理、居间、行纪、演艺经纪、劳动/劳务等多种性质，是混合性合同。演艺经纪合同的三大特色条款包括：漫长的合同期限、优先续约权和天价违约金。围绕这三大条款的争诉不断。

针对演出市场和演出合同的特性，吴律师通过热门案例的分析与点评，对演出合同风险防范进行了生动的诠释：通过崑盈诉华谊兄弟索要《“西游降魔篇”》票房分红纠纷一案，解读了电子邮件作为合同形式的效力问题；以乐视“何以笙箫默”续约纠纷、《迷雾围城》电影改编权纠纷，分析了好莱坞在电影筹拍期有效利用期权协议的有利之处；以“张杰诉上腾娱乐有限公司纠纷”和“唐磊诉北京普新纪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纠纷”案例，介绍了经纪公司未获《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合同效力以及后续处理问题；以“窦骁与北京新画面有限公司”、“余慧文与上海久尚演艺经纪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例，解读了优先续约权和天价违约金的司法实践。

华诚律师为知名综艺节目《挑战极限》提供法律服务

大型励志综艺《极限挑战》第二季节目于2016年4月17日在东方卫视重磅开播，节目播出两集之后，在获得高收视率的同时，继续引发社会话题的讨论。作为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中心的常年法律顾问，华诚律师事务所的朱小苏、楼云律师自《极限挑战》第一季开始就为节目从创设到制作，直至后期播出提供了全程的法律服务。

新一季节目在场景选择和游戏设计上花费了更多的精力，为更加真实地体现各种职业和生活，节目嘉宾亲自尝试，其中也不乏部分危险场景。例如影帝黄渤，在“返回地球”后的第一个任务就被困在一辆面包车中，最终只能破窗而出，在寒冷的气候条件下直接往水里跳。这样认真对待节目每一个环节设置的情况在第二季节目中比比皆是，但由此引申出的法律问题即节目嘉宾在类似具有特殊性的演出活动中的人身伤害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在法律上并没有详细规定。为平衡和维护好制作方与节目嘉宾双方面的权利义务，华诚律师事务所的朱小苏、楼云律师结合以往娱乐项目的法律服务经验，在节目参与嘉宾的演出、节目拍摄制作等方面从合约角度制定了更完善的责任分担方案。

华诚律师事务所是最早开始服务于文化产业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之一，对中国文化娱乐产业的现状、环境以及国内外先进的产业发展经营有着深入的了解，为从事影视、音乐、演出、新媒体等娱乐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政策分析与商业资讯。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的适用规则与启示”

2016年4月29日，华诚律师事务所举办“中国法沙龙”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的适用规则与启示”。来自SMG等著名企业的二十余名公司代表参加本次沙龙讲座。

本次讲座由民商事诉讼部合伙人贺晓博律师担任主讲人。贺律师首先通过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特点、立法精神和目的，同时比较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异同、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的方式向听众阐述“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什么样的法”这一基本法律概念。

随后，贺律师抛出“为什么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这一问题引发大家思考，并通过各式案例着重讲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知识产权保护功能”、“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方式”等方面明确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跟着，贺律师从一般条款的特点、诸要素等理论知识出发，结合真实案例引用法院判决来向听众详细说明“如何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在回顾和小结环节中，贺律师结合华诚承办的“《炉石传说》与《卧龙传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六大门派》案”等具体案例总结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与听众分享对这些个案的评析和启示。

讲座最后，贺律师还根据自身执业经验，针对企业法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回避与应对法律风险的方式和建议，令在场听众受益匪浅。

各企业代表在讲座结束后与贺律师探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本次讲座在主讲人与听众的积极互动中落下帷幕。



2015华诚三大“典型”案件简介与法院评析

a) 优衣库“UL”商标案——入选2015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创新性案例”

“A公司”（以下称“原告”）系某大型商标转让网站的经营者，在第25类“服装、鞋、帽”等商品上取得了“UL”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我所客户（以下称“被告”）系日本快销时尚品牌“uniqlo”的经营者。

原告以被告生产、销售的某款服饰产品上使用了“UL”商标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根据中国商标法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

华诚所在接受了被告的委托后，收集整理了大量证据，针对双方商标是否近似、是否造成消费者混淆、被告的善意使用和原告恶意诉讼等角度进行了详尽阐释。最终法院认定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近似，不易导致混淆，被告不构成侵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了如下创新性评价：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商标侵权纠纷案。法院虽适用旧商标法进行审理，但秉承了新商标法精神，从标识本身的外观形态、涉案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被告是否具有攀附意图以及公众认知等角度全方位综合考量，最终认定被控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近似，不易导致混淆，被告不构成侵权。本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恶意囤积商标、诚信缺失等现象，通过本案的审理，兼顾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利于当事人规范自身行为，也对整个商业市场的规范经营提出了指引。

b) “西湖龙井”侵害商标权（地理标识）纠纷案入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龙井”是中国知名的绿茶品种，而产自“西湖”地区的龙井茶则属于该绿茶品种中的上品。

我们的客户，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原告”）获准注册了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0类：茶叶。然而，在中国茶叶市场中，由于众多茶商漠视地理标志，并利用各种产地不明的散装茶叶配合印有相关产品名称的包装袋、礼盒等进行销售，导致权利人维权困难。

华诚所接受原告委托后，从产品特性着手，并对茶叶市场进行调查，了解侵权行为的特点与情况，同时根据地理标志和证明商标的定义、功能，原告商标的知名度、保护现状进行详细分析，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侵权人进行调查，最终确定存在多种侵权行为的“B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作为被告，并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典型意义评价摘要如下：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案件。“西湖龙井”商标享有极高的声誉与知名度，承载了中国传统文化及独特的茶叶生产工艺。被告冒用该商标销售侵权产品，不仅会给该商标以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亦会对公众的权益造成损害。本案判决通过禁止被告在非来源于指定生产区域、具备特定品质的商品上使用证明商标，有效保护了涉案商标的商誉及消费者权益，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c) 《六大门派》网络游戏侵害金庸作品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2015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金庸先生是中国当代最负盛名的武侠小说作家，在汉语地区可以说是家喻户晓。金庸武侠小说作品在全球的发行总量达到惊人的5亿册，数十年间被改编成各种电视、电影作品。A公司（以下称“原告”）经金庸先生授权取得四部金庸小说作品在中国大陆的移动终端游戏改编权。

B公司（以下称“被告”）开发运营的《六大门派》手机游戏及其运营宣传中使用了四部金庸小说中的元素。被告的侵权行为不仅跨越不同载体，且具体侵权内容系将多部小说中的人物、关系、情节进行重整、结合，为金庸先生与A公司的维权造成很大难度。

华诚所在接到金庸先生与A公司委托后，通过细致比对以及深入的法律诠释，充分向法庭展示侵权游戏中的人物、关系、情节等元素与小说原著构成实质相似。法院最终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对涉案金庸小说的改编；其抢夺原告的玩家群体，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而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500,000元，并就侵权行为消除影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典型意义评价摘要如下：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案件。游戏作品是否构成对文字作品的改编，关键在于游戏所展现的人物、人物关系、故事情节发展与文字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国内手游用户已成为最大规模的游戏用户群体，但手游市场山寨现象严重，不加以制止，容易对权利人以及用户造成权益上的损害。本案中法院通过涉案文字作品的知名度、涉案游戏运营时间及被告对涉案作品的使用程度等因素确定赔偿额。同时，本案判决从游戏与作品中展现的人物、关系、武功、情节等方面对侵害改编权进行认定、比对，对同类案件审理具有示范意义。



全国2015“知识产权”十大案例统计

最高法院对外公布2015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2015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包括8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件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和1件假冒商标刑事案，其中8件民事案件包括3件专利权案件，其中包括1件确认不侵权案和1件电子商务平台承担专利侵权连带责任案；3件涉商标权案件，其中包括1件在先使用不侵权案件和有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另外还有2件著作权案件，其中包括1件诉讼禁令案。

我国知识产权案件呈逐年上涨，根据2015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公布数据，我国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0.98万件，同比增长13.5%，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3510件，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1.08万件。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615件4445人，提起公诉4484件8025人。

此外，有关中国各大省市十大案例分布数如下：

省市	著作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不正当竞争	其他
上海	3	1	4	1	1件诉前临时保全
北京	5	2	2	1	
广州	0	2	5	1	2件诉中保全和1件特许经营合同
深圳	3	4	2	0	1件专利权行政诉讼
天津	2	2	5	1	
宁波	1	5	2	2	
杭州	3	1	2	3	1件技术合同
南京	0	2	2	4	技术合同2件
青岛	2	2	4	1	技术合同1件
济南	1	3	3	2	特许经营合同1件
重庆	3	1	6		

（如上图可见，商标依然是我国知识产权纠纷的重中之重，但在个别地区出现了“著作权”与“专利权”典型案件比例较高的情形，从一定侧面也反映了相关地区知识产权需求与经济发展重点。此外新型案件的增加以及知识产权临时性司法保护措施适用也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司法、执法水平的提升。）